

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

114.12.17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 1142203661A 號令修正及第 1142203661B 號函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貼對象及金額

115 年 2 月 1 日起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，每學期住宿費繳費單得預扣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（限本國籍住宿生）：

- ◆ 一般生(含雙國籍) 5000 元
- ◆ 經濟弱勢生(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 7000 元
- ◆ 現役軍人子女(須父母與子女戶口名簿及軍人身分證)7000 元

三、補貼方式

1. 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動預扣住宿費，僅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2. **115 年 2 月 11 日（三）**前繳交 **115 年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母與子女戶口名簿及軍人身分證之電子檔**寄至宿舍服務中心電子信箱 dsc20201020@gmail.com 查核。

四、補貼預扣/退款方式

繳費單先預扣補貼住宿費 5000 元，經查核後：

1. 如已繳費（預扣 5000 元），於學期中補退 2000 元至個人帳戶。
2. 如未繳費，繳費單預扣 5000 元將更正預扣 7000 元再繳費。
3. 如申請住宿貸款，繳費單預扣 5000 元將更正預扣 7000 元再辦貸款。

五、特別提醒

請住民切勿同時申請校內、外租屋補助，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，此舉會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。